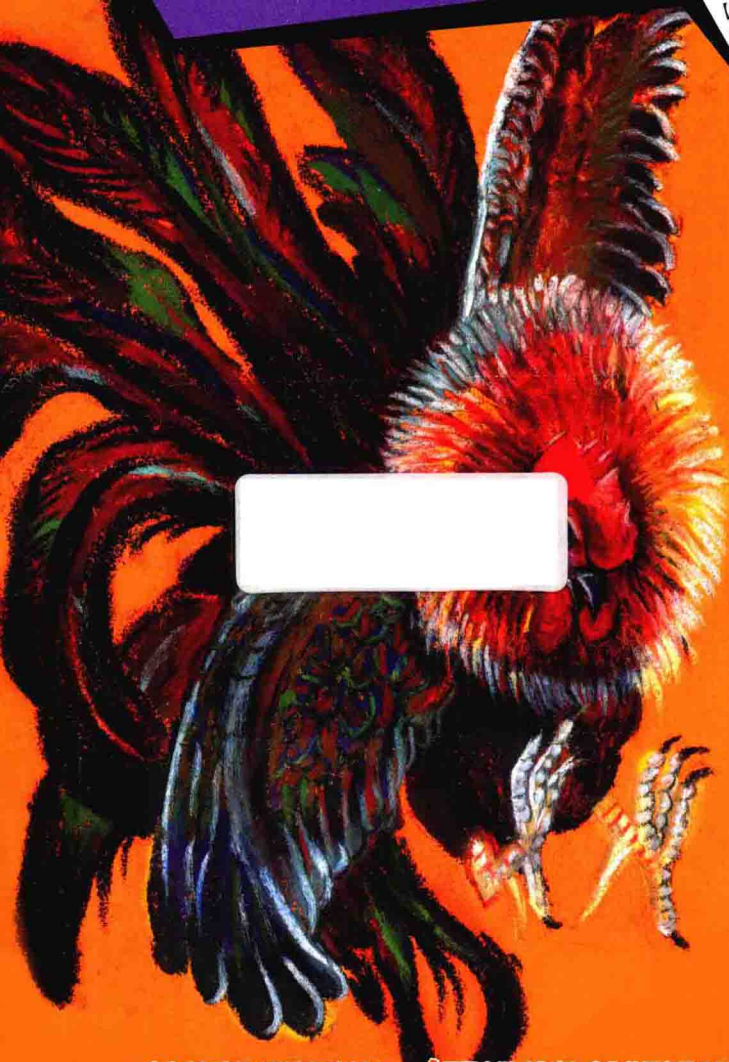


加拿大文学之父 传世倾情巨献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 重磅推荐

不可不读的世界动物小说经典

斗鸡战记

【加】查尔斯·罗伯茨 著
稻草人童书馆 译 南来寒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国开童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品

不可不读的世界动物小说经典

斗鸡战记

【加】查尔斯·罗伯茨 著
稻草人童书馆 译 南来寒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国开童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品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斗鸡战记 / (加) 查尔斯·罗伯茨著 ; 稻草人童书馆译 ; 南来寒主编. — 北京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7.5

(不可不读的世界动物小说经典)

ISBN 978-7-304-08429-5

I. ①斗… II. ①查… ②稻… ③南… III. ①儿童小说—长篇小说—加拿大—现代 IV. ① I71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9537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BUKE BUDU DE SHIJIE DONGWU XIAOSHUO JINGDIAN: DOUJI ZHANJI

不可不读的世界动物小说经典：斗鸡战记

著：[加] 查尔斯·罗伯茨

译：稻草人童书馆

主编：南来寒

出品：国开童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话：营销中心 010-66490582

出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总编室 010-66490570

网址：<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100039

责任编辑：范 萍

执行编辑：彭倩薇

责任印制：胡天蓉

封面绘图：王若卿（11 岁）

封面绘图指导：文雅琴

封面设计：七 画

版式设计：王 平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字数：100 千字

开本：889mm × 1194mm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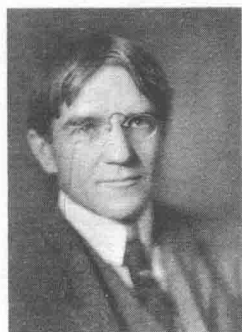
印张：6

版次：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4-08429-5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查尔斯·罗伯茨(1860—1943年),加拿大著名诗人、小说家,首位获得国际声誉和影响的加拿大作家。

罗伯茨首先是以诗闻名,他用诗歌表达了对加拿大自然风物的无限赞美,抒发爱国主义情操,为同时代的加拿大诗人带来了灵感和启发,因此他生前就被誉为“加拿大诗歌之父”。

他还是加拿大现实主义动物文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他于1892年12月在《哈泼斯杂志》上发表了第一篇动物故事,从此,他投身动物文学写作长达40余年。他一生写下了200多篇长短不一的动物小说,与另一位加拿大动物小说大师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一起,开创了独具特色的现实主义动物小说。他的作品畅销许多国家,很多作品已经成为世界动物文学经典。

罗伯茨为促进和推广加拿大文学付出了孜孜不倦的努力。因为他的杰出贡献,他生前入选了加拿大皇家学会,并被英国国王授予“爵士”称号。逝世后,罗伯茨被誉为“加拿大文学之父”。

一颗被我们遗落的明珠

沈石溪

谈到世界动物小说，我们往往不约而同地想起因出版《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而享誉世界的“动物小说之父”——加拿大作家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然而，另一位世界级动物小说大家，却很少被人提起。不仅他的名字很少被人提起，他的作品在中国繁荣的少儿图书市场也很少能看到。

他就是被誉为“加拿大文学之父”的查尔斯·罗伯茨。

事实上，罗伯茨与西顿一样都出生于1860年，不过罗伯茨是土生土长的加拿大人，他卒于1943年，比西顿早去世三年，和西顿属于同时代的人。

罗伯茨出道比西顿早，1880年，他就出版了诗集《俄里翁及其他诗》，并一举成名。处女作的成功极大地增强了罗伯茨的创作热情，1893年，他又出版了诗集《平日之歌》，奠定了他在加拿大文坛无可撼动的崇高地位。1935年，罗伯茨由于对加拿大文学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被英国国王乔治五世授予“爵士”称号，是加拿大作家第一个享有此殊荣者。

罗伯茨一生笔耕不辍，创作了许多作品，这些作品主要分为诗歌和动物故事。他首先是以诗歌闻名，被

誉为“联邦诗人”。与此同时，他又是加拿大现实主义动物文学的主要奠基人之一，是他首先创造了“动物文学”这一术语。

说到罗伯茨转行写动物故事，还有一段鲜为人知的趣事。1898年，西顿出版了第一部短篇动物小说集《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第一次以文学的笔触为八种野生动物写传记，从它们幼时写到衰老或由于人类的暴虐无道而夭亡。作品引起轰动，成为人们竞相阅读的热销品种。1900年和1901年，西顿又相继出版了《灰熊的一生》和《捕鱼人生活纪事》，再次受到读者追捧，也引起评论界热议。这一现象，深深刺激了罗伯茨，使他萌发了也要描写自己熟悉的真实动物故事的念头。于是，他将创作兴趣转向动物文学领域。1902年，罗伯茨出版短篇动物故事集《野地的亲族》，1905年出版长篇动物小说《红狐传奇》。此后一发不可收，几乎每年都推出一至两部动物故事新作，如《浴血狼王》《警犬吉姆》《决战美洲豹》《人猿勇士》，等等。他一生共写了七十多本书，其中约三分之二为动物故事。

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罗伯茨的动物小说和西顿的动物小说都难分伯仲。同时代的两位巨人，动物小说体裁的共同开创者，双峰并立，也算是动物小说创作界的一个奇观。如果从文学史的角度看，罗伯茨文学的绝对海拔高度似乎还要略高一点。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罗伯茨的动物小说在中国的影响力，却远逊于西顿的动物小说，未免有遗珠之憾，令人唏嘘慨叹。这一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大规模集中推出罗伯茨的动物小说，一颗被我们遗落的明珠，终将发出熠熠的光彩。

我写了三十多年的动物小说，有个切身体会，写动物小说比起写其他类型的小说来，更需要知识储备。写热带雨林，要掌握有关热带雨林的动植物知识；写高山雪域，要掌握有关北方针叶林的动植物知识。这样才能得心应手，不犯常识性错误。可以这么说，一个优秀的动物小说作家，同时也应该是半个博物学家，或者说应该是半个动物学家。

罗伯茨在这方面做得特别成功。他的动物小说以真实著称，经常描写人们熟悉的渔村、牧场、草原、沼泽、森林。尤其值得称道的是，他对景物的描写特别细致。各种各样植物的名字信手拈来，四季不同的花朵名称、形状特点，都用诗的语言记录在案。难怪有评论家说，罗伯茨那些描写森林的小说，可以当作加拿大森林百科全书来读。也有人比喻他的小说是一架照相机，把加拿大北部森林的景物分毫不差地呈现出来。

罗伯茨的动物小说之所以写得像照片一样真实，跟他从小的生活经历有直接关系。他童年大部分时间是在靠近坦特拉玛沼泽的韦斯考克地区度过的，他的

父亲是当地英国国教教会的教士，精通文学、法语、拉丁语和博物学，熟悉农业生产。闲暇之余，他便带着小罗伯茨到家附近的森林里细心观察各种动植物。这使得罗伯茨从小就熟悉大自然，熟悉森林里的花草树木和飞禽走兽，为以后描写加拿大北部森林和野生动物，积累了丰厚的知识。

罗伯茨动物小说的另一个特点，就是深入动物的内心世界，描写动物真实可信的心理活动，使得动物故事更具有文学性，由传奇故事向小说艺术跨进了一大步。例如，他最著名的动物小说之一《草原之王》，就是成功描写动物心理活动的经典之作。《草原之王》讲述一只不同寻常的驼鹿从出生到成为草原之王的一段波澜壮阔的生活经历。《草原之王》除了保持罗伯茨一贯的风格，将景物描写得细致准确，将驼鹿世界神秘有趣的行为描写得栩栩如生之外，它更深刻的阅读价值，在于通过描写与熊的几次遭遇，写出了驼鹿王个性成长的精神轨迹。关注动物精神成长，刻画动物心理层面，罗伯茨应该算是第一人了。

罗伯茨的作品拉近了我们和野生动物之间的距离，拉近了我们与大自然之间的距离。在人类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野生动物日渐稀少的今天，罗伯茨的动物小说历久弥新。

无论是罗伯茨、西顿还是中国动物小说作家，有几点是绝对一致的，我们都认为，地球并非人类私有，

动物与人类共同拥有我们这颗蔚蓝色的星球；动物绝非我们人类想象的那么低级那么低能，动物也是有血有肉有情感有灵性的生命；人类为了自身利益，长期以来粗暴剥夺野生动物的生存家园，歧视、迫害、虐杀野生动物，许多珍贵的野生动物濒临灭绝；假如哪一天世界上所有的野生动物都被消灭殆尽，这一天也一定是人类的末日；为了人类自身的利益，我们必须学会与动物和睦相处，相互依存，共生共荣。

是为序。

2016年6月20日

写于上海梅陇书房



沈石溪，原名沈一鸣，1952年出生于上海。1969年，赴云南西双版纳插队，在云南生活多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开始从事儿童文学创作，其动物小说别具一格，赢得广泛声誉。多篇作品被收录进中小学语文教材。曾获中国图书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图书、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等。



斗鸡战记 / 1

孤水村的黑公猪 / 22

救桥的狗 / 46

长垂角的公麋鹿 / 62

白鹭羽毛的故事 / 79

洪水里的小木屋 / 91

拉车的哥们儿 / 110

追踪者 / 126

光脸山上的小路 / 139

长满霜花的早上 / 156

鲜美的鹿肉 / 165

动物故事的前世今生 / 175





斗鸡战记



(一)

它真是一只漂亮的纯种斗鸡，身上披着华丽的羽毛，黑胸脯，红尾羽，像盔甲一样油光发亮。在黑压压的云杉树丛里，它就像一堆火焰似的，在闪闪发光。

它头上的冠和下颌的垂肉进行过精心的修剪，符合高贵品种的标准。它的喙尖尖的，非常锋利，长长的头颈像蛇的身体一样弯弯曲曲，看上去像一支箭矢，随时都可能射出去。它眼中发出的光芒既凶狠又锐利，任何骄傲的鸟类、兽类，甚至是人类，只要盯着这双眼睛看一会儿，都会被它毫不犹豫地瞪回去。



它站在离铁路轨道几米外的一个树桩上，眼中满是骄傲。它那大胆的目光移到一节坠毁的火车车厢上——它刚从那儿逃出来。能逃出来，还真是一个奇迹呀！不过，刚才惊险的一幕丝毫没有影响它那无所畏惧的自信气质。

这列货运火车原本载满了货物，摇摇晃晃地想要爬上一个陡峭的斜坡。在离山顶还有几百米远的时候，其中两节车厢之间的挂钩突然断裂，整列火车变成了两截。因为后面是很重的行李车厢，自然往山下滑了出去，而且下滑的速度越来越快。负责刹车的工作人员失去了对车的控制，没等车停下，就已经从车上跳了下去。

铁路的轨道在山脚下转了个急弯，两节失去控制的车厢没有办法转向，与铁轨摩擦，发出长长的尖锐的声音，并冲出了轨道，从高高的堤坝上掉了下去。其中一节车厢落在了一块大的花岗岩上，像香瓜摔落在地上一样，碎成了很多块儿。

车里一个柳条箱比较轻，没有被摔坏，里面装的就是刚才那只纯种斗鸡。按照计划，它应该被送往一二十千米外的一个小镇上，交给一个斗鸡爱好者。但是，柳条箱的盖子被这么一颠簸，居然开了。这只斗鸡就不慌不忙地跑了出来，还长长地叫了一声“喔——”，好像在讽刺道：“干吗呢？这么乱七八糟的！”接着，它优雅地穿过一堆乱糟糟的盒子、箱子，还有各种各样的农具，飞到了附近的树桩上。它抖了



抖身子，理顺了被弄乱的羽毛，然后精神饱满地拍了拍翅膀。它用锐利的眼神扫了一眼那节坠毁的车厢，觉得那节车厢和那个关着自己的柳条箱就是它的敌人，它们刚才肯定是被自己干掉了。不过，话说回来，它那种骄傲的劲头儿和它的气质很匹配。

它整理羽毛时站着的那个树桩处于荒野中。方圆几千米内唯一有人的地方就是护路工人居住的一个简陋的小木屋，小木屋旁有一条火车铁轨，还有一个锈迹斑斑的水箱。这里的树大部分都是云杉，偶尔也夹杂着一两棵桦树或杨树。大概在五年前，伐木工人把这里砍了个遍，现在，这里到处都可以见到斧头留下的痕迹。

当初，这个林中有许多伐木工人搬运树木时留下的通道，这些通道从荒野中间向四周扩散。现在，这些通道上长满了青苔，有些地方还长出了一些矮小的灌木。其中有一条通道，从红色斗鸡站立的那个树桩一直延伸到远处森林中。

这时，一只大鹰出来找吃的，看到了树桩上那个火红色的身影，它的第一反应是：嘿，这是个什么东西，自己以前从来都没见到过。它停下来，在空中盘旋，仔细打量起下面的那个怪物。

大鹰早就饿了，它稍微犹豫了一下，心想：除了老鹰、苍鹰、长着尖角的猫头鹰外，自己还从来没有失手过。于是，



它就将自己的两只翅膀突然往后一收，朝地面上那个新奇的玩意儿飞了过去。

每当这只大鹰从空中向地面俯冲向猎物时，猎物要么是被吓坏了，显出不知所措的样子；要么是慌张地跑到一边，飞快地躲藏起来。可是这一次，它吃惊地发现，这只呆呆的家伙竟然一动不动地站在树桩上，还将翅膀张开，脖子上的毛也都竖了起来，一只眼睛还斜斜地向上勾，挑衅地盯着自己。

大鹰大吃一惊，它在离斗鸡大约还有五米远的地方停了一下，它有点儿犹豫，又有点儿好奇。它停了大概一秒钟，就继续往下冲去。它可是吃肉的，从来没有怕过谁！大鹰伸出像钢铁一般坚硬且锋利的爪子，像一道闪电，朝猎物击去。

可是，它扑了个空。在它出手的瞬间，斗鸡将强壮有力的翅膀一挥，轻巧地向上跳了起来，它的速度很快，就好像从枪膛里射出的子弹一样。这一跳，它直接从大鹰的背上跨了过去。当它在大鹰身体正上方时，它伸开了自己四五厘米长、像钢针一般的尖爪，往下抓去。其中一根锋利的尖爪正好扎进了大鹰的翅膀根部，这一下让大鹰的这只翅膀立马不能动弹了。

这只凶猛的大鹰立刻翻了个底朝天，掉在地上，不停地扑腾着翅膀。与此同时，斗鸡也不紧不慢地落在了离它大概一两米远的地方，准备发起第二轮攻击。



令人惊讶的是，这只大鹰虽然实打实地摔了一跤，受到了不小的惊吓，但是它立刻回过神来，用尾巴支起身体，并在另外一只没有受伤的翅膀的帮助下，站了起来。它拖着那只受伤的翅膀，嘴巴张得大大的，抬起一只略微勾起的爪子，准备迎战这个奇怪的敌人。

这只斗鸡依照自己打架的习惯，先是跑开，在距离对手一两米远的地方站稳，平衡好身体，为下次出招做好准备。它稍稍分开两只爪子，轻轻地抬起翅膀，脖子上的羽毛都立了起来，然后放低嘴的位置，把嘴像箭头一样指着对方。

看到对手无动于衷，它只好静静地等待着，用一双坚定、明亮且勇敢的眼睛盯着对手。终于，它还是决定先挑衅一下对手，这样才好发动第二次进攻。它鄙视地放下了打架的姿势，骄傲地啄了啄旁边的树枝和草叶，然后把嘴里的东西一口吐到旁边，又恢复到之前左右快速移动的进攻姿势。

在它看来，这就是对敌人的侮辱，大鹰却不理解它的意思——这只大鹰可不懂斗鸡打架的暗号。它还在那里等着，就像斗鸡身后的树桩一样，一动不动。

斗鸡有点儿恼了，自己这么努力地挑衅着对手，可惜那个呆瓜一点儿都没理解，斗鸡开始小心翼翼地围着大鹰往左边走，好像准备从左侧攻击它。大鹰立刻往左边挪过去，准



备面对它。不过，它左边的翅膀受了伤，摊开在地上不能移动，所以根本没有办法动弹。

大鹰徒劳地挣扎了一番，结果身体失去了平衡。斗鸡立刻意识到自己的机会来了！它像一道红色的闪电，朝大鹰冲去，它先是在空中跳起来，然后挥舞着锋利的爪子往下扑去。

大鹰立刻被推出去好远，斗鸡的一只脚爪插穿了它的喉咙，另外一只脚爪刺进了它的肺。随着斗鸡身体落下，大鹰被斗鸡一把按在地上。大鹰一只脚爪抽筋了，在空中胡乱地抓着，将斗鸡大腿上的肉扯掉了一块，还扯下了许多羽毛。

接着，一阵扑腾声响起，在清晨寒冷的空气中，只见几片红色的羽毛轻轻地飘在空中。大鹰却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了。斗鸡骄傲地丢下敌人的尸体往外走去，还尖声地啼叫了三次，长长的声音好像是在告诉荒野里的其他敌人：不怕死的话，你们就来吧！

啼叫三声之后，斗鸡站在原来的地方静静地观察，仔细聆听着森林里的动静，看有没有谁回应它。发现没有任何动静后，它不紧不慢地迈着步子，顺着森林小道往丛林深处走去，一点儿都没在意腿上长长的流着血的伤口。

它并不知道，野外的世界看起来很安静，似乎没有动物出没，背后隐藏着的却是充满恶意的眼睛以及很多未知的危险。它走起路来毫不掩饰，不过，即使它想要掩藏自己的踪迹，

